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

2、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次交易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3、鉴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14.99%

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的类型为关联方及第三方，具体包括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8 名法人。其中，静安区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能矿业为本公司持股 41.00% 的公司。

公司已经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83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公司拟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由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4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类型：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海防路 421 号 3 号楼

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00244054-4

职 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静安区区属国有资产，行使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权利，以维护国

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静安区国资委还对静安区所属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二）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43.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以及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协议主要内容

约定交易过渡期内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全额补足。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

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